

# 份



一

一 为了 ， 份 （以下  
 “ ”） 保 为， 产 ， 保 产 ，  
 促 ， 《中 人 》《中 人  
 》《上 》《上 交 上 》《上 交  
 上 1 — 作》《上 8 —上  
 、 保 》 、 件 《 》  
 ， 。

二 保， 以 产 信 为任何 他 位  
 个人 供 保 、 产 、 以 他 保事 。 体 保、  
 信 保、 保 保 。

三 为他人 供 保， 为 供 保，  
 。 于 以 主体 供 保 ，  
 供 保， 。

保 事会 东会 ； 东会  
 保， 事会 ， 交 东会 。

、 保 任人 任。

五 事 人 严 保产  
 ， 保产 依 任。

保 、 互 、 ， 严  
 保 。

七 保业 ， 业 交《 》、  
 保事 事会决 东会决 件 。

## 二 保

八 决 保前， 先 保人 信 况，

保事 充分分 。 专业

估 保 估,作为 事会 东会 决 依 。

保人 保 之前 交 保 书,

保 况、 业 、 估与 , 保人 信

, 供以下 :

(一)企业 , 但不 于企业 人 业 、 、 代  
人 份 、 与 他 ;

(二) 保 书, 但不 于 保 、 、 内 ;

(三) 三 力分 ;

( )与 主 与主 印件;

(五)不 以 , 仲 ;

( ) 他 。

九 保人 供 , 保人  
况、 业前 、 况 信、信 况 , ,  
事会 东会 。

十 事会 东会 、 决, 决  
。 于 下列 之一 供 不充分 , 不 为 供 保。

(一) 不 产业 ;

(二) 三 内 会 件 假 供 假 ;

(三) 为 保, 、 况,  
保 偿 不 ;

( ) 况 化、信 不 , 且 ;

(五) 于 保 产 ;

( ) 事会 为不 供 保 他 。

保人 供 保 他 , 与 保  
。 保人 保 产为 、 不 产  
, 保。

三 保  
十一 东会为 保 决 。

十二 董事会 保 ，  
使 保 决 。 董事会 ， 事会  
出 ， 东会 。 事会 东会 保事  
。

十三 于 事会 内 保事 ， 体 事 半  
， 出 事会会 三分之二以上 事 作出决 ，  
。

十 东会 保， 事会 ，  
交 东会 。 东会 保， 但不 于下列 ：

(一) 保 一 净 产 分之十 保；  
(二) 保 ， 一 净  
产 分之五十以 供 任何 保；

(三) 供 保 ， 上 一  
产 分之三十以 供 任何 保；

( ) 为 产 分之七十 保 供 保；

(五) 保 十二个 内 ， 一 内 他人  
供 保 一 产 分之三十 保；

( ) 东、 人 人 供 保；

(七) 上 交 《 》 他 保 。

东会 前 (五) 保事 ， 出 会 东 决  
三分之二以上 。 为 人 供 保 ， 与 保事  
东 决。

东会 为 东、 人 人 供 保 ， 东  
受 人 东， 不 参与 决， 决 出 东会  
他 东 决 半 以上 三分之二以上 。

十五 为 人 供 保 ， 与 保事 事  
决； 保事 体 事 半 ， 出  
事会会 事 三分之二以上 事 作出决 ， 交  
东会 。

十 了 东会 保事 ， 供 他

估

保 事会 。

十七 东会、 事会 保事 ， 分  
保 况、 况、 业前 信 况， 依 作出决 。  
专业 保 估，以作为  
事会 东会 决 依 。

保

十八 保 ：

(一) 中 为 保 ，主 下：

- 1、 保 位 信 ， 估；
- 2、 体 保 ；
- 3、 保 ，做 保 位 、 、 作；
- 4、 做 保企业 件 作；
- 5、 供 保事 ；
- 6、 与 保 他事 。

(二) 中 件 ， 况  
召 事会 东会 事 ， 信 。

十九 供 保事 事会 东会 ， 书  
保 。 保 ， 下列事 ：

- (一) 保 主 、 ；
- (二) 人 ；
- (三) 保 ；
- ( ) 保 ；
- (五) 保 ；
- ( ) 、义 任；
- (七) 为 他事 。

二十 为 东、 人 人 供 保 ， 东、  
人 人 供 保。

二十一 事 代 事会 东会 决 代  
保 。 东会 事会决 事 ， 任何 事、

以 分 不 代 保 ，也不 主 中以  
保 人 份 。

二十二 保人 供 保，一 不低于 为 供 保 。

保人 保 产为 、 不 产 ， 中  
供 保 。

二十三 互保协 ，互保 ，不 分  
供 充 保 。

二十 受 、 保 ， 中 会  
中 、 ， 。

二十五 保 ， 中 到  
保 。

二十 中 保 ， 保 、  
， 与 ，保 、 、  
。 专人 保 以 保人 况、 产 、  
变化信 与 ， 分 况 偿 力， 产 、  
产 、 保以 分 、 代 人变化 况，  
事会 。

中，一 事会 东会  
， 事会 。

二十七 中 与 保人 产 、 产 变  
动、 保 他 、分、 、 代 人 变 业信 变化  
况， 别 到 况 ， 估 保 。

估

二十八 出 保人 况严 化 散、分  
事 ， 任人 事会， 事会 义 即采取 ，  
降低到 小 。 保 到 ， 促 保人  
倘 偿 义 。若 保人 义 ， 采取 救  
。 估

二十九 保 到 ， 中 积极 促 保人 十  
五个 作日内 偿 义 。若到 保人 偿 义 ，  
保人破产、 、 人主张 保人 保义 况 ， 中 即  
； 受 即 中 ， 中 知

，即启动 保 偿 。

三十 保 到 继 供 保 ， 作为  
新 保， 新 保 。

三十一 保 任 中 事会  
。

三十二 为 人 保义 ， 任 位 采取  
人 偿， 偿 况 事会 。

三十三 内 保比  
。  
保 ，  
保， 纠 。

## 五 保信

三十 《 上 》 《上 交 上  
2 一信 事 》 《 》 ，  
保 况 信 义 。

三十五 参与 保事 任何 任人，均 任  
保 况 中 ， 供信 件 。

三十 事会 东会 保事 ， 中  
会 信 媒体上 ， 内 但不 于 事会 东会  
决 估截 信 日 保 、  
供 保 。

保人于 到 十五个 作日内 义 ， 保人  
出 破产、 他严 影响 力 ， 予以 。

三十七 册会 师 供 保事  
。

三十八 采取 ， 保信 依 前，  
信 知 小 内。任何依 知悉 保信 人 ，均  
然 保密义 ，直 信 依 之日， 此 致  
任。

三十九 事会 东会做出决 知

信 义 。

### 任

十 供 保， 严 。 事会  
、 小、 节 轻 决 给予 错 任人 分。  
十一 事、 他 人 、 人  
， 保 怠于 使 ， 给 造成 ，  
任 事、 人 人 保 为 产 依  
赔偿 任。

十二 人 他 任人 ，  
无 供 保造成 ， 赔偿 任。

十三 任人 ， 无  
保造成 ， 事会 保 任就 ，  
赔偿 任 节轻 给予 。

### 七 附

十 与 、 冲突 ，  
、 。 与 、 、  
件以 不一致 ， 以 、 、 件以  
为 。

十五 “以上”、“ ”、“之 ” 含 ； “以下” 不  
含 。

十 尽事 与 、 、 上  
件冲突 ， 以 、 、 上 件为 。

十七 东会 之日起 。

十八 事会 释。

份 事会  
2025 12 3 日